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95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228,439,2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90.2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89.3百萬港元(假設未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主要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分別直接持有121,263,015股股份及69,379,49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4%及15.19%。Longling Capital為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Innoval Capital為由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Longling承諾，Longling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目前股權中擁有之任何121,263,015股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Longling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期間繼續由其實益擁有；及
- (b)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出接納60,631,50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悉數繳付股款；

根據Innoval承諾，Innoval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目前股權中擁有之任何69,379,496股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Innoval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期間繼續由其實益擁有；及
- (b)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
 - (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出接納34,689,748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悉數繳付股款；及
 - (ii) 其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Longling承諾及Innoval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95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228,439,2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90.2百萬港元。

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9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認購價總額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每股供股股份約0.391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56,878,40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最多228,439,2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9,137,56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685,317,61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最多約9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最多約89.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6,878,407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多228,439,20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主要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分別直接持有121,263,015股股份及69,379,49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4%及15.19%。Longling Capital為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Innoval Capital為由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Longling承諾，Longling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目前股權中擁有之任何121,263,015股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Longling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期間繼續由其實益擁有；及
- (b)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出接納60,631,50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悉數繳付股款。

根據Innoval承諾，Innoval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目前股權中擁有之任何69,379,496股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Innoval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期間繼續由其實益擁有；及
- (b)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
 - (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出接納34,689,748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悉數繳付股款；及
 - (ii) 其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擬申請最多87,895,207股額外供股股份。

除Longling承諾及Innoval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將確保公眾持有足夠股份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9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並無溢價及折讓；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00港元溢價約1.2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5港元溢價約1.67%；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950港元並無溢價及折讓；
- (v)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6港元（相等於約36.0港仙）溢價約9.72%；及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0港元（相等於約30.0港仙）溢價約31.67%；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零，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950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395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20港元）之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近期市場價格；及(i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章程文件之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形式將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之各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所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於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
- (iv) 概無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及

- (v)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按比例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面臨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記錄日期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倘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如有)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剔除供股之外的基準將於章程文件中披露。

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以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進行買賣對盤。股東務請注意，買賣股份碎股的對盤並不保證一定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章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通過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透過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將確保公眾持有足夠股份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因此，根據Innoval承諾，Innoval Capital可申請最多87,895,207股額外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按Longling Capital提出接納60,631,507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即Innoval Capital可申請的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最高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及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稅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透過於多元化資產組合進行戰略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尤其關注人工智能（「AI」）及Web3技術領域的創新驅動公司。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擴大收益來源及資本增值。

鑒於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需要大量現金資源以尋求投資策略及發展。有別於擁有定期營運現金收益之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未必能為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而其現金狀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投資策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失效、二零二五年十月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4百萬港元）及二零二六年二月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及尋求AI及Web3領域的優質投資機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至約149.4百萬港元，本集團無借款。董事認為，目前手頭現金將不足以讓本公司及時把握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因此，本公司正進行供股以便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可隨時運用之資金，以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支持其長遠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此外，儘管本公司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組合，董事認為，以出售該等現有持倉之方式為新投資提供資金，將對本公司之投資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原因在於該等出售或須於不利時機或按不利價格進行，且將削弱本公司於現有投資組合之持倉比重。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方式籌集額外資本以撥付本公司未來投資，較變現本公司現有投資更為合適。

董事認為，供股為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本公司未來投資提供資金之合適方式，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將確保所有未來投資及業務活動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所載之限制）。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但認為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對本公司最有效。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公司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增加本公司融資成本及流動風險的股權方式。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則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籌資方式。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於當前市況下較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3百萬港元。假設股票市場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將約80.4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投資AI及Web3領域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i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將餘下約8.9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審計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按比例縮減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規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及現時並無就任何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或不擬於未來至少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籌資，以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各主要股東已接納 其供股股份配額且 Innoval Capital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之 最高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ongling Capital ¹	121,263,015	26.54	181,894,522	28.42	181,894,522	26.54
Innoval Capital ²	69,379,496	15.19	191,964,451	29.99	104,069,244	15.19
公眾股東	266,235,896	58.27	266,235,896	41.59	399,353,844	58.27
總計	456,878,407	100.00	640,094,869	100.00	685,317,610	100.00

1. Longli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
2. Innoval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先生持有。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各主要股東已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及Innoval Capital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由於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各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以上，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第(1)類推定（「**第1類推定**」），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已代表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駁回第1類推定，且獲執行人員裁定駁回第1類推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	
有關供股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如為不合資格 股東，僅章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或倘供股並無進行)

就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

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布「極端情況」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Innoval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nnoval Capit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9,379,496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4百萬港元，其中，於本公告日期(i)約94.22%或81.4百萬港元被用於投資不同行業（重點投向Web3及／或AI領域）公司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HK）、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HK）及華贏控股（納斯達克：AXG）及若干科技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ii)約5.78%或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例如辦公租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數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的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因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LONG投資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noval Capital」	指	Innov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69,379,4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19%)中擁有權益
「Innoval承諾」	指	Innoval Capit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承諾函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ling Capital」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121,263,0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6.54%)中擁有權益
「Longling承諾」	指	Longling Capit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承諾函
「蔡先生」	指	蔡文胜先生，Longling Capital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	指	金鑫先生，Innoval Capital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228,439,203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9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ONG投資集團
 主席
 蔡文胜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彥軍先生及趙德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宁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